

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 公告

(2016)浙0603破2号

本院根据合肥聚合辐化技术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6年9月19日裁定受理浙江百瑞印染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浙江大公律师事务所为该公司管理人。浙江百瑞印染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至2016年11月11日（含11日）前，向浙江百瑞印染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时间：每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00，下午2:00-5:00；申报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中兴中路375号B座7楼；邮编：312000；联系人：吴炯杰、马健；联系电话：0575-88223709、88201216；手机：18058680088、152159956673，QQ：3037688055、673447463；邮箱：wjojdagong@163.com、majian1995@163.com。】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浙江百瑞印染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该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浙江百瑞印染有限公司占有的不属于债务人的财产，权利人可以通过该公司管理人依法行使取回权。

本院于2016年11月26日上午8时30分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如系自然人的，应提交有效身份证件；如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